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袁小其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万份，根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对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涉股票期权。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闵平强

陈华

王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